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鈞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9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鈞復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陸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鈞復（下稱受刑人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參照。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，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。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，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。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，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，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事項，然對於法律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仍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、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查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為附表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受刑人所犯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643號判決判處罪刑（特殊洗錢罪1罪），其上訴後，由本院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371號判決駁回上訴，受刑人復提起上訴，由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2330號判決撤銷第二審判決並發回，再經本院以112年度上金上更一字第40、41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為改判罪數為3罪（特殊洗錢罪1罪、一般洗錢罪2罪），並就其中2罪（一般洗錢罪）有期徒刑部分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2月，受刑人提起上訴後，由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3598號判決撤銷更一審判決並發回，續由本院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14年度金上更二字第6、7號判決認特殊洗錢罪應屬數罪併罰（55罪），且另有犯一般洗錢罪（2罪）之情形而撤銷第一審判決並改判處共57罪（特殊洗錢罪55罪、一般洗錢罪2罪），其仍提起上訴，終由最高法院以115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有上開等各該網頁版判決在卷可查。

㈢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刑度之外部限制，兼衡受刑人所犯分別為違反銀行法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（1罪）、特殊洗錢罪（55罪）、一般洗錢罪（2罪）之犯罪類型，及其犯罪態樣、手段與所侵害法益，犯罪時間分別在民國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8月9日止、109年2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，前後犯罪時間有相當間隔等情，以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；又受刑人函覆本院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略以：受刑人於受最高法院第2次發回更審前，曾受本院112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0、41號判決判處應執

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且附表編號1所示受刑人經宣告有期徒刑為1年11月，二者合併之刑期為3年1月，請求於1年11月至3年1月有期徒刑之間，定應執行刑約2年初等情，有本院函文、刑事陳述意見狀等在卷可參（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），惟受刑人係由本院以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114年度金上更二字第6、7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並改判處57罪（有期徒刑8月部分3罪、有期徒刑7月部分54罪），嗣並確定，且前定應執行刑之範圍亦僅包含一般洗錢罪之2罪，不包括特殊洗錢罪部分，業如前述，受刑人上開意見所計算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為3年1月，顯有誤會；再斟酌受刑人之年齡、犯數罪所反應人格特性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法　官　李　昇　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　宜　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張鈞復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	（以下空白）
罪　　名	銀行法（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）	洗錢防制法等	
宣　告　刑	有期徒刑1年11月	有期徒刑8月(3次)	

			有期徒刑7月(54次)	
犯罪日期		108年2月1日起至108年8月9日	109年2月間某日起至110年1月5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	臺中地檢108年度偵字第22750號等	臺中地檢110年度少連偵字第121號等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中高分院	中高分院	
	案號	111年度金上訴字第2010號	114年度金上更二字第6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12月29日	115年1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最高法院	最高法院	
	案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1644號	115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	
	判決確定日期	112年5月4日	115年7月1日	
有期徒刑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
有期徒刑是否得易服社會勞動		否	否	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891號（通緝中）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2328號（通緝中）	